金門縣現有巷道申請書

申請人:
建築地點:
建築地號:土地列　　鎮(鄉)　　段　　地號等　筆土地
建築內容:新（改）建房屋　　棟　　樓
說明:
一、 民因建築申請需要,請准予核發面臨現有巷道證明書。
二、 所請如有事實不符或侵害它人產業權益,申請人願負依切法律責任。
檢附文件:
一、 申請人建築所在土地權狀影本、登記簿謄本(正本或影本）。
二、 現有巷道地籍圖套繪圖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謄本相同需連接至計畫道路及標示道路寬度）。
三、 實地照片(申請基地至計畫道路間最窄處及沿途)各乙份。
四、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證明文件。

申　請　人：
身分證字號:
住　　址：
受委託人/聯絡人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壹、具公用地役關係之證明文件種類:

一 、供不特定人使用(以下擇一)

1. 連接三戶以上之通路

2. 所在地村里長證明係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3. 其他主管機關得認定為供不特定人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二 、通行年代久遠(以下擇一)

1. 門牌編訂證明文件

2. 房屋稅籍證明書

3. 水電費單據

4. 所在地年滿40歲以上具行為能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5. 其他主管機關得認定為通行20年之證明文件

貳、現有巷道證明書圖應繪製之要件

一、比例尺

1. 全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/1200，且應套繪建築物及排水溝等現況。

2. 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圖樣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且不得小於1/500。

二、尺寸標示

1. 應標示全路段最窄處之現有巷道寬度，如該巷道寬度未達3.5以上者應全數標示。

2. 應標示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之前中後段現有巷道寬度。

一、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申請座落金門縣　　鄉（鎮）　　段　　地號等　筆土地係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文指稱供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特向貴所申請現有巷道證明書，並切結下列事項。

一、本現有巷道係供不特定人使用。

二、本現有巷道通行年代久遠。

三、如因資料不實，申請興建之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。

四、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後續一切申請案件。

此致

鄉（鎮）公所

(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切結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證 明 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為申請座落金門縣　　鄉（鎮）　　段　　地號等　筆土地之現有巷道証明書係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指稱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其中通行年代久遠乙項(一般以不復記憶如八七水災前或民法所稱 20 年以上者)所稱屬實，特此証明。

此致

公所

切結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　　（村里長或鄰長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（下列證明如需證明該巷道通行事實為20年以上且設籍於該巷道所在地之村里聚落；證明人需為申請時年滿40歲以上；並請**檢附身分證影本**）

四鄰證明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：

四鄰證明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證 明 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為申請座落金門縣　　鄉（鎮）　　段　　地號等　筆土地之現有巷道証明書係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文指稱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其中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乙項所稱屬實，特此証明。

此致

公所

切結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　　（村里長或鄰長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（下列證明如需證明該巷道通行事實為20年以上且設籍於該巷道所在地之村里聚落；證明人需為申請時年滿40歲以上）

四鄰證明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：

四鄰證明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